

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1〕2205号

申请人：尹某，男，汉族，住址：四川省隆昌县。

委托代理人：唐斌，男，广东中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宏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渠南路7号3楼。

法定代表人：刘正刚

申请人尹某诉被申请人广州宏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尹某，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唐斌参加了庭审，被申请人经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对其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CNC编程，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离职时间是2020年10月31日。仲裁请求：1、请求确认申请人从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10月31日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2、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拖欠的工资5000元。3、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双倍工资差额24000元。4、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从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

10月31日期间经济补偿金4000元。共计33000元。

被申请人未予答辩也未提交证据资料。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7月23日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于2020年6月28日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入职时没有填写入职登记表，工作岗位是CNC编程，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工资是固定工资8000元，每月上班28天、休息2天，每个月15日发放上个月工资，工资通过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正刚的支付宝转账发放，在职期间已经发放的工资有：2020年7月15日发放4000元，8月15日发放8000元，离职时间是2020年10月31日，离职后于11月15日支付了4000元，12月7日支付了4000元，2021年2月2日支付了5000元，在职期间的工资还有5000元尚未发放，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正刚在微信聊天中也予以确认。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本人自动离职，离职时没有办理相关书面离职手续。证据有我方提交的支付宝转账聊天记录，证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正刚转账发放工资的情况；庭后补充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正刚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用于证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的事实，并且刘正刚在微信聊天中对拖欠5000元工资情况予以确认。离职后本人有于2021年1月底去花东劳动服务中心投诉过相关情况。

申请人为了证明其主张向本委提供了尹某与宏鑫精密刘正刚微信聊天记录。

本委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到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劳动服务中心调查取证，花东镇劳动服务中心劳动监察中队向本委提供了2021年5月28日穗12345转字第0321052813022242201号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函、工单登记表、被申请人广州宏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劳动监察中队出具2021年6月4日关于尹某反映广州宏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欠薪的回复。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6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岗位是CNC编程，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是通过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正刚的支付宝转账发放，由于被申请人拖欠工资，于2020年10月31日自动离职，离职时没有办理相关书面离职手续，离职后于2021年1月底去花都区花东劳动服务中心投诉。申请人向本委提供了与宏鑫精密刘正刚微信聊天记录予以佐证，该聊天记录显示广州宏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刚转账发放申请人工资的情况，而且花东镇劳动服务中心劳动监察中队向本委提供了2021年5月28日穗12345转字第0321052813022242201号广州12345政府服务热线转办函、工单登记表及劳动监察中队出具2021年6月4日关于尹某反映广州宏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欠薪的回复等证据证明了申请人是被申请人的员工，被申请人存在拖欠工资的行为。参照《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本委认为，员工入职表、工资表、考勤表、员工花名册等证据均由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理应由被申请人举证，由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为其放弃抗辩、质证、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申请人提供的聊天记录等证据所显示内容的证明力及申请人主张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本委予以采信。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确认。

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入职时间是2020年6月28日，离职时间是2020年10月31日，申请人仲裁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从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予以支持。

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双方约定每月是固定工资8000元，每月上班28天、休息2天，每个月15日发放上个月工资，在职期间的工资还有5000元尚未发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本委认为，员工工资表、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均由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理应由被申请人举证，由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视为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申请人主张每月是固定工资8000元及在职期间的工资还有5000元尚未发放，本委予

以采信。因此，被申请人应依法支付拖欠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工资5000元。

关于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问题。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入职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期间，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由于被申请人无故缺席，也没有对申请人所主张仲裁请求向本委提供相关反驳证据资料，视为其放弃抗辩、举证的权利，应承担不利后果。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本委予以支持。根据申请人每月是固定工资8000元，故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4000元。

关于劳动关系的解除问题。申请人主张于2020年10月31日离职，并确认离职原因是被申请人拖欠工资本人自动离职，也确认离职时没有办理相关书面离职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存在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形的违法行为，劳动者可以书面或口头等形式向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本委认为，本案中虽然被申请人存在拖欠申请人工资的情形，但申请人离开被申请人单

位时没有办理相关书面离职手续，并确认是申请人自己自动离职的行为。而且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本人有书面或口头等形式以被申请人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向用人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的事实。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支付从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经济补偿金4000元的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劳社部发[2005]12号《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第二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三十六条、第五十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从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拖欠在职期间的工资5000元；

三、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从2020年8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倍工资差额 24000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不执行本裁决，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尤开转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任静